

樊山政書

樊增祥◎著
恩施樊增祥嘉父

批鳳翔縣武生嚴桂芳控詞
陝臬任內稟

民間無論何項生理行頭抽用錢鋪家幫行用乃閭閻
通例也該武生既開酒店行頭自應收幫今雖歇業然
既被控押追必係從前拖欠未清之故何得逞刁上控
而且兩呈併遞一請提訊一請寬免細故固無提訊之
理飾訴亦無寬免之由仰新任黃令秉公斷結無任劣
生恃衿來轅曉竢切切詞不遵式姑寬免責卽仰該武
生迅回鳳翔投案勿延詞發仍繳

中華書局

樊增祥◎著

樊山政書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樊山政書/(清)樊增祥撰;那思陸、孫家紅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7. 3

ISBN 978 - 7 - 101 - 05498 - 9

I. 樊… II. ①樊…②那… III. 公文 - 匯編 - 中國 - 清代 IV. K249.306.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1007 號

責任編輯:王傳龍

樊 山 政 書

[清]樊增祥 撰

那思陸 孫家紅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印張·4 插頁·44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冊 定價: 4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5498 - 9



樊增祥像

自有高歌動鬼神
樊英才調信無倫
誰言北地多浮響
未許東川說替人
一入蓬萊依日月
七傳弓劍照麒麟
如今試神明
宰種稻公田
為養親

李慈銘給樊增祥的題詞

代前言：轉型中的法律與社會

——樊增祥和他的《樊山政書》

樊增祥(1846—1931)，字嘉父，號雲門，又號樊山、天琴，湖北恩施人。光緒三年(1877)中進士。散館後，出補陝西渭南縣知縣，累官陝西、江寧布政使。其人“頗負一時清望”，文章政事儼然大家，詩歌判牘皆有盛名。

張之洞云：“洞庭南北有兩詩人，王壬甫五言，樊樊山近體，皆名世之作。”^①後以文章游于京師，會稽李慈銘亟稱其材，曾謂“其七律足追蹤唐之東門、義山，而古體勝之”^②，又謂“今世詞家獨吾與子珍、雲門耳”^③。樊增祥師事張、李二人，而詩境並不與相同，“論詩以清新博麗為主，工於隸事，巧於裁對”，“尤自負其豔體之作”^④。

樊氏“詩才雄捷，歡娛能工，不為愁苦之詞”。曾賦前後《彩雲曲》，鋪陳清末名妓賽金花風流故事，傳誦一時。“嘉興沈曾植讀之，以為的是香山，不只梅村”。其人“詩思迅疾，案

①易宗夔：《新世說》文學，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②李慈銘：《題雲門吾弟〈十韃齋詩集〉》，《樊山集》卷首，光緒十九年刻本。

③樊增祥：《二家詞抄序》，《二家詞抄》卷首，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④高拜石：《〈光宣詩壇點將錄〉校注》十四，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頭常積竹紙百餘頁，每有省記，下筆數行，不數月又易本”^①，《光宣詩壇點將錄》謂其“生平以詩爲茶飯，無日不作，無地不作”，並列爲“馬軍五虎將之五”，以《水滸傳》中第十五條好漢“天立星雙槍將董平”喻之^②。易宗夔《新世說》謂，“咸同光宣之詩人，可別爲三宗”，其中樊增祥“吐語新穎，則其獨擅”，與王闓運、鄭孝胥各爲三宗之首^③。樊氏歿後，“遺詩三萬篇”^④，蔚爲詩壇文豪。

除作詩外，樊氏尤長於聽訟。時人記載其治獄實況云：

每聽訟，千人聚觀，遇樸訥者，代白其意，適得其所欲言。其桀黠善辯以訟累人者，一經扶摘，洞中竅要，皆駭汗俯伏，不得盡其詞，乃從容判決，使人人快意而止。……於家庭鬻嫌，鄉鄰爭鬥，及一切細故涉訟者，尤能指斥幽隱，反覆詳說，科其罪而又白其可原之情，直其事而又撻其自取之咎，聽者駭服，以爲炯察而得實。^⑤

其所治判牘，“以仲由折獄之長，雜以曼倩談諧之筆，妙解人頤，爭相傳誦”^⑥，“每一批詞掛發，吏民傳寫殆遍”^⑦。李慈銘曾謂，樊山公牘“別是人間一種文字，可與入官者作前馬”，沈曾植亦云“古今政書雖夥，求其切情入理、雅俗共喻者蓋尠”，而樊氏

①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傳》第五編，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②高拜石：《〈光宣詩壇點將錄〉校注》十四。

③易宗夔：《新世說》文學。

④邵鏡人：《同光風雲錄》十五，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⑤余誠格：《樊山集序》，《樊山集》卷首，光緒十九年刻本。

⑥法政學社：《樊山判牘序》，《樊山判牘》卷首，民國四年石印本。

⑦樊增祥：《樊山政書自序》，《樊山政書》卷首，宣統二年刊本。

之判爲“獨有心得”^①。樊氏之治獄風格及所治判牘，在當時影響廣泛。據其自述，“宰渭南六年，嘗哀其公牘批判付諸剗刪，已數千部流布人間矣”^②。及至民國四年（1915）法政學社再行刊印《樊山判牘》，認爲樊氏“引經斷獄，案無留牘，往往與文明法律互相發明”，“際司法獨立改良裁判之時，法學人才亟待養成，倘能循茲途轍，實地研究，則謂此編爲法官樹之鵠焉可也”，並在該書扉頁標識“審判必需”四字。此外，《新編樊山批判精華》之“凡例”亦謂“樊樊山先生文章政事爲當代泰斗，久爲吾人所宗仰”。可見，共和肇造，國體雖已變更，樊增祥的判牘文字在當時一部分國人中間仍然受到歡迎。

總之，樊增祥在文章、政事兩個領域成就均十分顯著。其詩作別爲一派，風格獨特，“效者甚多”^③，自然佔據近代文壇相當重要之一位置。其考中進士後，從政幾近三十年，雖然仕途並不顯達，最高位階僅一布政使而已，却盡顯行政司法方面的優秀才能，深得輿論之認可，自又在清末政壇上具有典型的模範意義。綜其一生，似可用下面四句詩來概括：

一代詩宗文豪客，卅年政事美譽多。
樊山批判真名世，至今猶傳供研磨。

二

樊增祥一生著述甚豐，三萬首詩尚且不論，僅就判牘言之，亦堪稱“犖犖大觀”。其於光緒二十三（1897）年手自編訂《樊山

①樊增祥：《樊山批判自序》，《樊山批判》卷首，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②樊增祥：《樊山政書自序》，《樊山政書》卷首。

③易宗夔：《新世說》文學。

批判》十四卷，“自序”中謂“服官十年，凡有訟牒，皆手自批答，先後殆以萬計”，應非虛語。身前身後，或經本人親自主持，或由他人編輯整理，《樊山公牘》、《樊山批判》、《樊山判牘》、《樊山政書》、《樊山批判公牘精華》之類版本衆多，數量巨大，皆爲研究樊增祥生平思想之重要資料。

如今在林林總總之中，我們選擇《樊山政書》進行點校整理，主要出於以下四點考慮。（1）該書收錄文牘種類較爲齊全，不僅包括批語判詞（全書以批爲主），更包括咨、詳、札、牌示、章程等文移類別；不僅包括公牘檔，更包括諸如《秦中官報序》、《復趙紳元中書》、《書王令景戡試卷後》等政論性較強的文章，裨於我們全面瞭解清代臬藩二司的日常文牘類型。（2）《樊山政書》全書共二十卷，四十餘萬字，與僅有三、四卷的《樊山公牘》、《樊山判牘》等書相比，收載內容較爲豐富，雖然不如《樊山全集》那樣宏富，却在司法行政事務上較爲專門集中。（3）本書收載之公牘，起自辛丑（1901），迄於庚戌（1910）^①，前後凡十年，這十年又恰好是清末政治法律變革最爲顯著之時期。加之樊增祥堪爲當時地方官僚之典型，因此，此書可以視爲這十年間清朝地方司法行政之部分實錄。（4）任何歷史文本在研究中自有其長處，又自有其局限。清代刑部案牘彙錄，如《刑案彙覽》、《駁案彙編》、《刑部比照加減成案》諸書，歷來爲研究者重視。然而，它們究屬於司法高層，一方面，能夠進入刑部視野的刑案畢竟有限，另一方面，這些刑案在司法程式上並不完整，前因後果兼而有之者較少，因此，並不能反映清代司法全局。本書收載樊增祥在秦中臬藩兩司及江甯藩司任內公牘，由於按察使、布政使所處的獨特位階，公務繁冗，或批復州縣文稟，或判決百姓訟案，或者申詳部

^①樊增祥：《樊山政書自序》，《樊山政書》卷首。

院，或者訪查民隱，是以，此書作為研究清末基層政治法律歷史之難得史料，有助於開闊研究的視野。(5)此書自清末梓行以來，刻本大都藏之圖書館中，利用起來諸多不便；影印本收于叢書之中，一般研究者困于財力，難以置之案頭；價格較為實惠的點校本却一直没有。今天，我們將其點校出來，毫無圖利之心，惟略盡綿薄，求為相關研究提供和保存一部基本史料而已。

面對某一具體史料，大抵閱者如法官判案，作者如案件之當事人。法官只有不帶成見，耳聰目明，從當事人的角度，設身處地，反復推敲，方能了然案情的真相。對於史料，閱者亦不應帶著“有色眼鏡”，只顧從史料中尋找那些與自己事先的想法相符的材料，而應該立足於當時的社會思想背景、個人的立場角度，做較為全面客觀的分析，判斷作者的真意所在。對於樊增祥及本書所呈現的社會法律內容，筆者亦主張從“社會轉型”的宏觀角度給以同情的理解。通觀全書，在清末社會變革最為劇烈的十年，樊增祥的思想中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其一，對變法之態度。樊增祥從根本上並不反對變法，只是更加主張普及教育、思想啟蒙，在循序漸進中尋找一條適合中國“民俗風情”的道路。例如，對於制定憲法，他自言道：“鄙意非不主變法也，惟凡事須循序漸進，為政亦因時因地而各制其宜，未有不問士民之品第何如而遽以西法概中人，且以一成不易之法概施於二十一行省，萬有不齊之人者，必欲行之，必在教育普及，民智大開以後。……吾非不以憲法為是，特以時未至而強為之，猶飯未熟而加餐，必為臟腑之患。”^①

其二，對中西法律之態度。樊增祥憑藉司法行政近三十之

^①樊增祥：《批涇陽縣蔡令寶善稟》，《樊山政書》卷十八。

經驗，不僅深諳中國舊律之長處，亦曉然中國之民情風俗，認為中國舊律不可盡廢，外國法政未必盡學。其謂：“今日雖力行新政，中國之民猶是舊日之民也。性情風俗迥異島人，蠢愚冥頑，未受教育。若必盡改中國之法律，而以外國自治其民者治吾之民，是猶男穿女衣，俗戴僧帽，吾未見其有合也。法政誠不可不學，中律亦不可盡棄。”^①在雒南縣令呈交的《詞訟冊》上，他則批示道：“吾陝州縣中間案好手高出外國律師奚啻萬倍，固不必事事推遜，以為中不如西也。”^②而在筆者看來，樊氏對於中國舊律的這種自信態度，實源於他對中國舊律之深刻瞭解。相反，當時乃至今日“事事推遜，以為中不如西”者，多半由於對中國舊律存在莫大隔閡，不能認識中國舊律精華之所在，非己是人。樊增祥非常鄙視這些妄自菲薄之人，他說：“人無論中西，種無論黃白，其資性未嘗不同，西人心力所到之處，謂華人必不能到，不必若是之自貶也。”^③中華傳統法系積數千年演變發展之功，在中華民族的社會生活過程中發揮不可磨滅的作用，身為華夏子孫，實不該出此菲薄妄斷之語。

其三，對時局之態度。樊增祥面對世變之亟，他一方面痛心疾首于中學之凌替，力抵新學之弊端。其謂：“比來歐風醉人，中學凌替，更二十年，中文教習將借才於海外矣。吾華文字至美而亦至難，以故新學家舍此取彼。……是使當世無文章，而後世無史料也。”^④又謂：“先聖先儒大抵責己不責人，務

①樊增祥：《批揀選和縣馬象雍等稟》，《樊山政書》卷二十。

②樊增祥：《批雒南縣丁令詞訟冊》，《樊山政書》卷二十。

③樊增祥：《書王令景義試卷後》，《樊山政書》卷十。

④樊增祥：《批署高郵州學王正同德世職王偉忠稟》，《樊山政書》卷二十。

實不務名，愛國不愛身，計功不計利，今之謬論專責政府，指斥朝廷。及問客何能，則曉然無具。所謂新學者獵皮毛而已，志富貴而已。不得富貴則怨望，怒罵而已。幸而富貴，則亦甘為人役而已。嗚呼！學新學者皆如是，何顏責政府哉？”^①另一方面，他又感到無可奈何，曾經言道：“天下事所以不振者，盡壞於名存實亡四字。屬員以是敷衍上司，外吏以是敷衍京朝，官自辦新政以來，取民之財數倍往昔，而實事求是者寥寥無幾。……吾儕此時作官，惟有我盡我心，我行我法而已。”^②斯時斯世，孤木難支大廈之將傾也！

其四，對國家民族命運之理想。在當時，樊增祥對中華民族的復興充滿了信心，其謂“風氣漸開，運會漸轉，百年內外，學益精而工益巧，天悔其禍，人竭其才，地呈其寶，必有馴致富強之一日，則中國漫漫長夜有時而旦矣”^③。而在《送陝西高等學堂學生留學東洋序》一文中，樊增祥的寄語可謂“剴切沈痛”：

諸生行矣，經旅順，眺大連，日露炮火所爭持，倏完而倏破者，皆吾地也。泊長崎，指馬關，甲午城下之盟，擲金二萬萬之處也。北望遼陽，戰血未乾，遺骸滿目，我太祖太宗發祥之所也。西望故鄉，五年以前兩宮蒙塵所巡幸也。西南望中華，全國風潮洶湧，海氣蔽天，吾黃帝堯舜億萬萬子孫所僑寄而托命者也。諸生勉之哉！……我不若人，惟當自奮，不當自餒，即稍能趨步，人益當自勉，不當自足。日置吾

①樊增祥：《送陝西高等學堂學生留學東洋序》，《樊山政書》卷十四。

②樊增祥：《批准安府稟》，《樊山政書》卷二十。

③樊增祥：《書王令景戡試卷後》，《樊山政書》卷十。

身於薪膽之中，而預懸人格于歐美之上，積憤求通，增高繼長，以吾華人之聰明，棄其疇昔無用之學。而人人求為有用之材，何實業之不成，何國恥之不振？^①

山河破碎，國難日深，凡是中華血性男兒，讀之能不動容？總之，樊增祥在本書中所表現出來的思想是複雜的，感情是豐富的。其思想感情的因數並不僅僅體現在上述這些篇什當中，而是貫穿全書的一個主線，在諸多文字中皆有表露。在一些人看來，這些文字或許是進步，或許是保守，或許是充滿激情，或許是冷眼旁觀，類似的價值判斷其實都不重要，因為它們是在那個特殊的轉折年代一個具有相當人文與社會關懷、具有強烈民族自豪感和自尊心的人所做出的正常反應。是以，我們對於書中的文字應該儘量站在那個時代的背景下，對於當事人——樊增祥及其所代表的“舊式”司法行政的技巧、理念作設身處地的考量，而不是輕率地以今非古，橫加指責。

三

本書之點校及出版，主要功勞應歸於臺灣那思陸教授。一年半前，那教授有感于一般法史學者史料利用之局限，提出將本書進行點校出版，以廣研讀。如今，本書終於付梓，我們願將其視為兩岸學術合作的又一新成果。成果雖微，寄意實殷。兩載合作，枝葉關情。

對此嘉惠士林之舉，家紅欣然從命，主持聯絡。林達豐、韓濤二君亦參與其中，著有勞績。我們雖然盡力，錯訛誠所難免，希望海內外諸君多多指教，以便修正。

^①樊增祥：《送陝西高等學堂學生留學東洋序》，《樊山政書》卷十四。

點校完成後，家紅又承那教授之雅命，將樊增祥及本書的若干情況加以介紹，於是寫了上面一些文字。雖勉為之，每每感覺詞不達意，聊作答卷而已。

最後，感謝中華書局，使本書有機會出版，並為本書增色不少。

孫家紅

2006 年 11 月於北京大學二十七樓

目 次

代前言：轉型中的法律與社會

——樊增祥和他的《樊山政書》·····	1
樊山政書自序·····	1
樊山政書卷一·····	2
樊山政書卷二·····	29
樊山政書卷三·····	57
樊山政書卷四·····	83
樊山政書卷五·····	111
樊山政書卷六·····	145
樊山政書卷七·····	175
樊山政書卷八·····	204
樊山政書卷九·····	230
樊山政書卷十·····	261
樊山政書卷十一·····	288
樊山政書卷十二·····	316
樊山政書卷十三·····	345
樊山政書卷十四·····	374
樊山政書卷十五·····	404

樊山政書卷十六.....	434
樊山政書卷十七.....	463
樊山政書卷十八.....	497
樊山政書卷十九.....	528
樊山政書卷二十.....	558

樊山政書自序

昔余宰渭南六年，嘗哀其公牘批判付諸剗削，已數千部流布人間矣。光緒己亥春，開缺，以道府用。辛丑夏，遂擢秦臬，秋攝秦藩事。其自治文牘，一如爲令長時。每一批詞挂發，吏民傳寫殆遍。癸卯以後，秦中官報即以吾公牘爲資料。積久手彙，多至盈尺。戊申秋，蒞江藩任時，新政繁興，公私困匱，事冗於秦者數倍，然亦時有批荅，爲人傳誦。吾鄉李茹真大令勸付排印，以供衆覽。乃發陳臬以後之公牘，自辛丑迄庚戌，凡十年，釐爲二十卷，名曰《樊山政書》。屬夏午貽編修校讎刪訂，而付李君督匠排印。曩張文襄師最愛鄙文。每秦報至鄂，欣然披覽。時對僚屬誦之，且曰“雲門下筆有神，每言出若口，必與人異”，已而曰“藩司官不爲小，而好作諧語是其一病”，感念斯言，爲之泣下。今汰其甚游戲者，而仍間存諧語，聊志吾過，且實師言也。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恩施樊增祥書。